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龙、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9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2025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目录	对“目录”中目录内容进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周振对其青城时策的控制是否稳固,是否存在周振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失去对相应股份控制权的风险;吴明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谋求控制权的意向或安排”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之“2、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补充披露了“双方技术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同领域类型的客户、供应商情况”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7、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补充披露了“向上海堰岛全部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为避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8、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原因”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仅购买标的公司56%股权的原因,针对剩余股权是否存在交易计划或意向安排”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补充披露了“周振与傅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过程,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相关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振是否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之“1、行业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国内市场空间情况”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参与方及其竞争优劣势”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补充披露了“区分不同产品,选取国内外行业主要企业的先进产品作为可比产品,就行业公认或符合下游客户主要需求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稳定性、操作空间、软件能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等方面进行对比”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之“(2)标的公司在极低温极微弱信号测量调控设备领域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排名情况,并披露相关数据来源”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情况,是否均用于科研或前沿研究,是否进入商业化应用”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情况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6)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	补充披露了“进入国际市场是否存在政策障碍”相关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能在经营管理、业务、技术等关键领域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整合管控,本次交易目的是否能够实现,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内容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设置及任命安排,吴明是否拟在上市公司任职”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10月25日届满。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与配套管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改革等相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2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毅先生书面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毅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廖志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毅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事务的交接工作,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廖志鹏先生简历

廖志鹏先生、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7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5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27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
补流期限	2025-4-29至2025-10-2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已归还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年7-9月		年度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设		1,791	1,994.35	6,013	9,164.76	3.70%
其中	传统能源	1,087	571.09	3,697	2,402.09	-3.40%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363	819.44	1,281	4,121.15	5.15%
	城市建设	107	143.90	362	1,353.54	5.85%
	综合交通	60	229.19	177	350.61	75.39%
	其他	174	230.72	496	937.37	-1.69%
勘测设计及咨询		2,871	43.00	10,397	217.04	38.01%
其中	传统能源	/	32.84	/	121.56	5.62%
	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	/	10.15	/	32.52	-2.77%
	其他	/	0.01	/	62.96	621.73%
工业制造		4,531	76.57	12,692	290.72	-58.79%
其他业务		182	60.28	546	255.24	35.99%
合计		9,375	2174.18	29,648	9,927.75	0.40%

注:

1.传统能源业务包括火电、水电、输变电、核电等业务。

2.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业务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综合智慧能源、各类储能(包括抽水蓄能)、氢能、地热及其他新能源。

3.城市建设业务包括市政、房建、房地产开发等。

4.综合交通业务包括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5.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境内	7,280.98	-3.43%
境外	2,646.78	12.67%
合计	9,927.75	0.40%

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不确定性,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5-04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城投”)持有本公司314,336,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本次解除质押后,咸阳城投无质押股份。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咸阳城投函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1,600万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	314,336,098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咸阳城投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
- 赎回价格:101.70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春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70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春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春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春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春秋转债”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春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0元/股的130%(即13.65元/股),即发生连续3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01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207/365=1.70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01=101.70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6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701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701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春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春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1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春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冻结持有人相应的“春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1月7日起,公司的“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11月3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3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6日(“春秋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6日为“春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春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春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70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春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春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0月24日收盘价为134.1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70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春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联系邮箱:zhengquan@chunqiu-group.com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钨新能源签署先进电池原料和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全球新能源发展对资源、技术、性能等方面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低空飞行器、智能机器人等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倍率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超高比能正极材料和固态电池凭借其超高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倍率性能,正成为新一代动力电池的核心突破口,引领产业技术革命。在此背景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年来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最主要的材料供应商,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致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打造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产业联合体。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6年-2028年,公司预计每年向厦钨新能源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三年合计供应45万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50,469.1083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源前身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电池材料事业部,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3C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厦钨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钨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1、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就消费电子、动力以及低空飞行器、eVTOL、AI、机器人等领域锂电池用三元材料、钴酸锂、固态锂电材料、半固态锂电材料、富锂锰基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链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026年-2028年,乙方预计每年向甲方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其中包括氯化钴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硫酸镍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四氧化三钴的供需量约为1.8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碳酸锂/磷酸锂的供需量约为2.4万吨/年,以上均包含回收料在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保供,三年合计供应45万吨。

双方实质推进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2、先进电池原料和材料供应及全球产能布局合作

双方同意在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绿色镍资源开发、动力电池及消费类电池原料及材料制造等领域展开技术攻关与产业链供应合作及资本合作,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技术与资本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体化产业链。通过循环再造相关产品,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更好满足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对碳足迹的认证要求。

3、产品研发

双方同意,将就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固态锂电前驱体(含固态电池新结构、新材料)、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及应对正极材料发展的现有技术以及未来前瞻性技术开发、认证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高效整合双方资源与优势,探讨建立资源共享、协同研发的合作机制,降低生产成本,分享市场经济效益,共同应对终端市场的挑战,实现互利共赢。

4、合作机制

双方设立对接专班,设立高层互访互议机制,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进一步升华双方在全球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厦钨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关键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原料供应、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打造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产业联合体,携手开发全球领先的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与固态电池产业化技术,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资源、性能、碳足迹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